

西双版纳傣族自然崇拜的生态价值研究

黄倩¹, 南储芳¹, 暴春辉¹, 黎文², 李国春^{2*}

(1. 云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01;

2. 云南农业大学、党办校办, 云南 昆明 650201)

摘要: 傣族人民出于对自然生命的尊重, 信奉万物有灵: 他们对森林的依赖产生植物崇拜, 对动物力量的向往产生图腾崇拜, 对自然的敬意产生山水崇拜, 这些崇拜及其生存方式折射出傣族人民注重保护环境、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意识。发掘傣族人民古朴生态意识的现代价值对现代社会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傣族; 自然崇拜; 生态意识; 现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C 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2017)03-0067-05

Ecological Value of the Natural Worship of Dai People in Xishuangbanna

HUANG Qian¹, NAN Chufang¹, BAO Chunhui¹, LI Wen², LI Guochun²

(1. College of Marxism,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201, China;

2. CCP and Head Master Office,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20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respecting for the natural life, the Dai people believe in animism, their dependence on forest generates plant worship; yearning for animal power generates totem worship; the respect for nature generates landscape worship. The worship and their way of life reflect the ecology awareness of protecting environment and living harmony with nature.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protect biodivers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exploring the modern values of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of primitive and simplicity of Dai people

Keywords: Dai people; nature worship;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modern value

云南的傣族主要聚居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耿马、孟连、景谷、双江、新平、元江、金平 7 个县, 同时散居于景东、宁洱、澜沧等县^[1]。傣族人认为, “森林是父亲, 大地是母亲” “有林才有水, 有水才有田, 有田才有粮, 有粮才有人”^[2]。他们相信万物有灵, 敬畏与崇拜自然、亲近与保护自然, 在对自然的崇拜中折射出淳朴的生态理念。

一、傣族自然崇拜的由来

自然崇拜作为最原始的宗教形式, 往往产生于生产力欠发达的历史阶段。自然崇拜常常把自然物和自然力视作具有生命意志和自然能力的对象作为崇拜物。傣族的自然崇拜主要包括自然物崇拜、动植物崇拜、神灵崇拜等多种形式。傣族源远流长, 早在公元 1 世纪, 汉文

收稿日期: 2016-12-25

修回日期: 2017-01-20

网络出版日期: 2017-06-09 T 17: 31

基金项目: 2015 年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科项目“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研究”(SYSX201506)。

作者简介: 黄倩(1991—), 女, 湖南株洲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研究。

* 通信作者: 李国春(1964—), 男, 云南大理人, 教授, 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

网络出版地址: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3.1044.S.20170609.1731.026.html>

史籍中就有傣族先民的记载^[3]。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社会发育程度较低、生产力水平不高使傣族先民在生产、生活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人的力量的有限性。由于缺乏全面认识事物的能力,傣族先民们将自然的千姿百态和千变万化看作不可思议和不能驾驭的巨大力量,对其产生恐惧,并将这些自然现象加以神化,把自然视为人格化的化身和神秘的精灵,设法和大自然交好,祈求获得大自然的恩泽。他们在脑海里幻想出一种超自然力量,认为自然界和人世间的一切都由这种力量来主宰和支配,因而产生了对自然物或自然力的崇拜^[4]。

2016年7月笔者深入景洪市勐养镇曼景坎村委会曼掌村、大渡岗乡大荒坝村委会等地调研时了解到,当河流发洪水淹没了居住地、毁坏谷物、夺取生灵的时候,傣族先民会对河流产生恐惧;当河流为他们提供甘泉的时候,他们觉得这是河流给他们的恩赐。他们相信人死后会有灵魂,灵魂会升天成仙,在天上保佑他们,帮助他们消灾降福。傣族先民甚至认为,人死后灵魂就会依附于某一实物,如山、树、竹等,因而就有了山神、树神、竹神等神灵,如果敬重这些神灵便会给他们带来福祉。他们信奉万物有灵,认为所有的一切都是万物赐予的,而失去的一切也是万物给予惩罚的结果。傣族先民的这些看法使傣族人民产生了自然崇拜。

二、傣族自然崇拜的主要内容

(一) 植物崇拜

傣族崇尚万物有灵,把植物视为有人类情感和性情的实体。笔者深入傣族村寨访谈时被访谈的傣族人仍然认为,采摘野果获得食物后享受美味并饱餐时,那是树木给予他们的恩赐和帮助;当天气变化、气候恶劣而找不到野果致使忍饥挨饿时,那是树木对他们的厌恶和惩罚,这种淳朴的看法饱含着他们对植物的崇拜和敬畏。

傣族有自己崇拜的树神,并且制定了属于自己村寨的村规民约,禁止滥砍滥伐。当需要砍伐木材时,由村寨里一些有威望的老人和年轻力壮的青年人进入允许砍伐的森林,选中了要砍伐的树木后要在这棵树下进行祭祀,祭祀仪式结束后挥斧砍向树干,等待三天后再回到

这棵树旁,如果斧头还卡在树干上,他们认为这是树木同意他们的砍伐行为,于是继续砍伐;如果斧头从树干上掉落,则意味着这是树木不同意,于是他们不再砍伐这棵树,继续用同样的方式寻找其他适宜砍伐的树木。他们对森林和树木的这种敬畏和崇拜,是对万物间相互关联和人依赖于自然的完美诠释。通过制定诸如禁止砍伐寨神林、坟林、水源林、村寨防火防风林等乡规民约来约束滥砍滥伐行为,客观上形成了对森林的有效保护,形成了维护生态环境的无形屏障,体现了傣族人民对自然法则、客观规律的尊重。同时,傣族人还把寨子前后种植的大青树当作神树来顶礼膜拜,对神树的敬畏强化了他们爱树植树护树的意识和保护森林与土地等自然环境的意识,养成了自然不可冒犯、不可亵渎的信念。

(二) 动物图腾崇拜

傣族人民在与自然打交道的过程中,对自身和动物的关系产生了独特的认识,甚至把这种认识提升到人和神的关系层面,并且赋予动物某种灵性。南传上部座佛教的传入,进一步强化了傣族众生平等、从善积德等思想意识^[5]。为此,他们反对杀生、善待生灵,不肆意捕杀动物,更不捕杀动物幼崽。善待动物的这种思想很好地体现在马鹿、象等图腾崇拜物中,尤其是象图腾充分体现了这种理念。傣族人认为是象的后代,他们把野象驯化过来用于骑乘、战争、开荒、或拖拉木料。即便是野象走近他们的村寨毁坏庄稼,他们也会在宽恕野象的同时,在村寨周围种植芭蕉树和竹子供野象食用,以此吓退企图进入村寨伤害人畜的虎豹等猛兽^[6]。善待大象,与大象和谐相处共生并利用大象保护自己,改善生活,充分体现了傣族人的生存智慧。作为图腾,大象的庞大强壮也体现着傣族人民对美好事物和威猛力量的向往。

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傣族先民们改造自然、改变生活的强烈愿望被寄托在牛、象、狮等勇猛有力的动物图腾之上。其中,他们所崇拜的图腾动物大象,不仅象征力量,而且是驯化动物来服务人类的典型代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傣族人民渐渐对美好的事物有了更高的追求,把马鹿作为图腾动物,把孔雀作为吉祥物就体现着他们对吉祥、善良、美好的向往。

(三) 山水崇拜

傣族称土地为“喃领”，其中“喃”为水，“领”为土，将水置于土前，是因为傣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认识到：无水之土，植物不能生长；有水之土，才有利用价值^[7]。在傣族人民看来，大地乃万物之母，孕育着人类；土地是人类居住之地，是进行食物生产的根本。傣族人民依山傍水而居，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些表现了他们对自然环境的依赖。

傣族有句俗语“家长死当家神，寨主死当寨神，召勐死当勐神”“寨神、勐神的神宫或神位所在地为大片常绿森林，称为‘竜山’，有大片常绿森林的山，称之为‘竜山’。^[4]”在景洪市大渡岗乡，竜山就在寨子两侧，那是傣族人民亡灵的居住处，他们认为竜山上的每一棵树都是灵物，严禁任何人攀爬、砍伐、摘折等，更不能在竜山上建房筑屋，否则视为大不敬和亵渎神灵。

傣族人民滨水而居，随水而徙，生活中处处离不开水，视水为生命。他们认为水能驱逐污秽和邪恶，净化人的身体、心灵和灵魂，会带给人们幸福。高立士先生曾经指出，“只要一提起傣族的历史与文化，人民就会很自然地首先联想到水及与水有关的事物^[7]”而黄惠焜教授则在《傣族谚语》序言中指出“用水来形容傣族，是再恰当不过的了。^[8]”对水的崇拜鲜活地体现在泼水节这个傣族最重要的节日上。每年公历4月中旬傣族都要欢度泼水节，历时数天，一般在节日的第二天举行泼水活动，寓以圣洁之水为人们消灾免难，互祝平安。

傣族人民不仅敬水爱水，也形成了节水用水的习俗。西双版纳等地的傣族甚至因为敬水爱水，被人们亲切地称作“水傣”。他们把日常生活中的饮水和其他生活用水区分开来，村寨中可以看见用专门的建筑搭建围护起来的饮用水井，也可以看见傣族姑娘舍近求远，背着小竹筐到远处的河边洗衣。他们还制定了禁止在水源头伐木或进行污染性活动的乡规民约，若有违反会受到责罚。

三、傣族自然崇拜中蕴含的朴素生态理念

因为受到自然崇拜的深刻影响，在对待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上傣族始终遵循着人与自然

和谐相处共生的理念。何星亮指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文化与生态的关系应该是互动的关系，生态环境影响文化，文化也影响生态^[9]。傣族人民的动物崇拜、植物崇拜、山水崇拜等自然崇拜促成了他们的生态保护意识。胡靖勇指出，“将自然动物、植物作为图腾和神灵而崇拜的种种观念，客观上都起到了保护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作用。^[10]”

(一) 万物有灵的生态价值观

云南物种资源丰富多样，傣族人民信奉万物有灵，严禁砍伐树木、随意猎捕动物，许多动植物因此得以保存下来，客观上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罗鹏认为，山林自然圣境一方面保护了一些重要的植被类型，另一方面保护了大量的植物物种，其中不乏具有重要科研和经济价值的植物，包括药用植物^[11]。施晓春等也指出，“神山森林”是具有文化内涵、被山地少数民族村社传统文化保护的天然森林。作为崇拜对象受到严格保护的神山森林，具有多种生态功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12]。同样，禁止随意捕杀动物，也使动物免遭灭绝，从而使很多物种得以保存下来。

(二) 顺应自然的生态自然观

对于自然生态的保护，对于参天古树的珍惜，不仅预防了自然灾害，还可以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体现了人类顺应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高立士指出，通过竜林内外的温度和湿度差，可以调节地方小气候的变化，“竜林”还可以吸附各种尘埃，吸收热量和二氧化碳，释放新鲜氧气，分泌利于人体的杀菌素^[13]。

时至今日，傣族人民依旧沿袭祖先敬畏和热爱大自然的传统，尊重自然生命，顺应自然规律，不乱捕滥杀动物，不滥砍滥伐树木，这些成为傣族人民的自觉行为和优良传统。当前，傣族地区源于传统生态价值观的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将傣族人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天人合一”的观念上升到社会共识和统一行动的层面。对于动物的爱护，对于神山、神树的崇拜，对大自然的敬畏，使他们一直遵循着人与自然共存的法则，很好地保护着自己

生存、居住的环境。

（三）俭约质朴的生态消费观

傣族人民“欲求先予”的生存方式很好地诠释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他们不是贪婪地向大自然无限索取，而是根据动植物的数量、种类、繁衍情况，有选择地利用动植物资源。由于自然条件限制而受到外界影响较小，他们对自然的需求也较为有限，认为够用就好，而不是无限制地索取，由此形成了俭约质朴的生态消费观。也因为对自然的崇拜，他们更懂得感恩，以深深的敬意来感激大自然赋予自己的一切，这种取之于自然、依赖于自然的生存方式，让他们更懂得珍惜自然和保护自然。

傣族人民的生存方式给了自然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让自然界能够进行自我调节和良性循环，有利于节制人类对自然的过度索取，有助于帮助人们形成了节俭的生活习惯，让当代人得到满足的同时，也让子孙后代能够享受大自然赋予的有限资源，从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傣族用自己独特的方式保护着自然，在人与自然的相处中找到了一种生态平衡点，他们对自然的喜爱、感激和敬畏形成了用之有度的生存法则，这是当今人类所必须重新认识并认真遵循的重要法则。

四、傣族自然崇拜的现代意义

（一）促进文化认同并巩固民族团结成果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少数民族形成了稳定、独有而共同的历史、文化、语言、行为，其中就包括生态信仰。生态信仰作为民族信仰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促进文化认同和维系民族团结中其中极为重要的作用。何星亮指出，生态（自然环境）对各族群固定的、早期的传统文化影响很大，相似的生态会形成相似的文化类型，生态文化对该族群的物质、制度、精神、科技文化及社会组织与民族性格都发生重要影响，同样文化也影响生态，尤其是宗教信仰和观念对生态的影响最大^[9]。傣族的自然崇拜是该民族最淳朴的民族信仰，也是傣族人民共同的文化认同。充分挖掘傣族的生态信仰，有助于持续增强傣族的文化认同，并巩固民族团结成果，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的和谐稳定和繁荣发展。

（二）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在傣族生态信仰影响下，西双版纳生态环境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以景洪市为例，到2014年，景洪市受保护地面积2 373.53 km²，其中，自然保护区面积1 932.3 km²，封山育林地66.68 km²、森林公园18.02 km²、风景名胜区346.65 km²、水源保护地23.22 km²，占国土面积的34.76%。^[14]”也因为傣族淳朴自然崇拜的滋养，孔雀、大象、牛、水、竹等自然物被神化，并成为文学艺术中的经典主角，丰富了文学艺术的表现对象，繁荣了傣族的文学艺术。例如，由象壁画、象雕塑、象音乐、象舞蹈、象锦织、象陶器等多种艺术形式组成的象文化影响着一代代并传承至今^[15]。傣族的赞哈、泼水节和孔雀舞无疑是祖先给傣族人民的馈赠，是民间存活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关系傣族文化深层心理和意识的精神家园^[16]。傣族地区珍贵的动植物、原始森林生态保护区和民间艺术文化是中华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无疑是锦上添花。

（三）促进科学生态观的树立

外地游客到西双版纳看的不是地上文物、地下古迹，不是幽静的雨巷和繁华的都市，而是那一片绿意，那一点自然。让人流连忘返的是丛林中的野生动植物。人们不禁感慨西双版纳的自然美——不改变天然形成的环境条件；山水美——依山傍水建寨筑屋；生态美——崇尚绿色，以林为友；景观美——注重村寨环境的优美^[17]。傣族原始崇拜的信仰中保存下来的文化遗产震撼着人们的心灵。“留下一片绿，放过千千万万个生命，善待自然，善待自己。”这种质朴、科学的生态观作为柔韧而有效的地方经验，为我们融合鲜活的少数民族生态保护传统与国家生态战略的伟大实践提供了示范，为我们从最大限度地索取自然资源、盲目追求物质经济利益转向与自然共生、和谐相处提供了鲜活生动的典范。

西双版纳傣族自然崇拜中的生态意识很好地诠释了天人合一、取用有度的生态观，从西双版纳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中我们可以洞见这种生态观的魅力。这种朴素的生态观为我们寻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平衡点提供了借鉴。

在过分强调人类改造自然的力量、过度索取并利用有限的自然资源时, 我们需要认真审视并充分利用包括傣族在内的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生态智慧, 加快推进云南的生态文明建设, 在留住青山绿水、蓝天白云的同时加快推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参考文献]

- [1] 傣族 [DB/OL]. 云南民族宗教网. http://www.ynethnic.gov.cn/pub/ynethnic/mzzc/mzgk/201506/t20150630_10693.html.
- [2] 谢青松. 傣族自然崇拜的生态保护意蕴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10-8 (2).
- [3] 傣族 [DB/OL]. 国家民委. <http://www.seac.gov.cn/col/col265/index.html>.
- [4] 吴建勤. 傣族的山林崇拜及其对生态保护的客观意义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4 (1): 16. DOI: 10.3969/j.issn.1004-941X.2006.01.004.
- [5] 刘垚. 傣族的生态环境思想研究 [D]. 昆明: 云南师范大学, 2006: 13.
- [6] 朱德发. 傣族图腾文化及其史影 [J]. 广西民族研究, 1990 (4): 54.
- [7] 高立士. 西双版纳传统灌溉与环保研究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 12.
- [8] 高立士. 傣族谚语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9.
- [9] 何星亮.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态保护 [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1 (1): 48. DOI: 10.3969/j.issn.1672-867X.2004.01.012.
- [10] 胡靖勇. 云南少数民族生态行为对当代生态伦理的启示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39 (2): 47. DOI: 10.3969/j.issn.1000-5110.2007.02.009.
- [11] 罗鹏. 云南的圣境及其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意义 [J]. 山地学报, 2001, 19 (4): 327. DOI: 10.3969/j.issn.1008-2786.2001.04.006.
- [12] 施晓春, 周鸿. 神山森林传统的传承与社区生态教育初探 [J]. 思想战线, 2003, 29 (1): 51. DOI: 10.3969/j.issn.1001-778X.2003.01.013.
- [13] 高立士. 傣族“竜林”文化研究 [J].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 (2): 1.
- [14] 景洪市国土资源局. 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完成情况说明 [R]. 2015-11
- [15] 岩峰. 热带丛林的古代文明: 论云南傣族的象文化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7 (1): 89. DOI: 10.3969/j.issn.1000-8691.2007.01.022.
- [16] 赵世林, 田婧. 民族文化遗产的客位保护与主位传承: 以傣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10, 27 (5): 52.
- [17] 杨庆. 云南民族民居建筑: 人与自然和谐的象征 [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理工版), 2007, 32 (6): 38-42. DOI: 10.3969/j.issn.1007-855x.2007.06.009.